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25-051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应计提各类减值（损失以“-”号填列，下同）-1,324.13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9.56
其中：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7.21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23.26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42.72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9.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3.69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573.69
合计	-1,324.13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信用损失。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为：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经测算，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金额-249.56 万元。

1、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减值准备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准备；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将存货划分为不同的组合，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判断存货跌价计提组合时考虑在手订单、近期售价、存货库龄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如下：

对于已有订单和合同对应的存货，按照合同价测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无订单和合同的存货根据近期平均售价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存货在考虑以上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同时，按照库龄组合计算存货跌价准备。

按库龄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1）对于在产品，库龄在6个月或12个月以内的存货预计可继续投入生产，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在6个月或12个月以上的存货，根据废品的近期市场售价确定可变现净值；（2）对于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库龄在6个月以内的存货预计可继续实现销售，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在6个月以上的存货预计难以销售，根据废品的近期市场售价确定可变现净值。

经测算，截至2025年6月底公司计提存货减值损失1,573.69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截至2025年6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324.13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324.1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计提，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